**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特邀监察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纪委〔2018〕2号 2018年4月23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学校民主监督渠道，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健全校内纪检监察队伍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邀监察员是指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组织提名和本人自愿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学校教职员工中聘请的兼职监察人员，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校内监察工作进行监督。特邀监察员发挥咨询、联系、宣传、监督等作用。

**第三条** 特邀监察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清正廉洁。

 （三）热心监察工作，密切联系群众，能认真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献言献策。

（四）群众公认，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会、教代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五）具有履行监察职能所需的政策水平、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

（六）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特邀监察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四条** 特邀监察员的职责

 （一）了解并反映学校各单位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贯彻执行学校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等情况。

 （二）宣传监察、廉政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廉政勤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三）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及时反馈他们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根据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的安排和工作需要，参与有关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工作。

 （五）对学校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办理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委托的其他监察事项。

 **第五条** 特邀监察员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三）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办理情况。

 （四）参加监察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

 （五）受委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受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定权限。

 **第六条** 特邀监察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监察业务知识，提高监察工作能力。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积极维护国家及学校利益，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三）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参加纪委、监察部门组织的活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未经同意，不得以特邀监察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

 **第七条** 特邀监察员的聘任程序

 （一）学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根据监察工作的需要，确定每届聘任特邀监察员的人数，通知有关二级学院（部门）推荐人选。

 （二）特邀监察员的人选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名，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

 （三）特邀监察员的推荐人选征得被推荐人员的同意后报学校监察处。

 （四）特邀监察员的推荐人选经学校研究审定后予以聘请，由学校行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特邀监察员的聘任期限为每期两年；聘任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同意，可以续聘两年。

 **第九条** 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特邀监察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负责与特邀监察员保持经常联系，通过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他们对学校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组织特邀监察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进行工作情况交流、文件传达、监察业务培训以及廉政宣传教育活动等。

 （三）负责特邀监察员转递的群众信访材料的处理，并及时通报情况。

 （四）保持与特邀监察员所在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特邀监察员参与行政监察工作的情况，取得他们对特邀监察员工作的支持。

 （五）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特邀监察员予以表扬。

**第十条** 特邀监察员所在的二级学院（部门）应支持特邀监察员的工作。干扰、阻碍特邀监察员履职或打击报复的，由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会同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